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姮妤
電話：02-7736-6731
電子信箱：linherngy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12202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、111新南向計畫申請書格式、111年度計畫申請平台申請操作手冊

(A09000000E_111220218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2202185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
A09000000E_111220218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111年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111年計畫申請相關事宜，請貴校依據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」辦理，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111年計畫執行期間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111年計畫申請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請有意願申請學校於111年6月20日(星期一)前至新南向計畫申請平台(<https://140.133.61.20/isu/backLogIn>)上傳申請資料，並請於111年6月20日前備文函送111年申請計畫書紙本1式2份。上傳申請資料說明如下，並請參閱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簡報：

1、111年計畫書(請依據計畫書格式撰寫)。

2、申請計畫書格式、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及本計畫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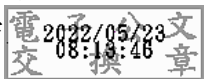
費使用原則如附件。

二、新南向計畫申請平台操作問題請洽詢義守大學專案辦公室

(07)657-7711分機2618黃小姐或分機2616王小姐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義守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